

2023年协议书有法律效应的(模板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协议书有法律效应的篇一

婚前协议书是否有效，关键看你们的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即你们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你们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当然，如果是对婚前财产的协议，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至于协议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那种认为协议要经过公证才有效的观点是错误的。是否公证，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当然，经过公证的协议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通常经过公证的协议，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婚前协议在中西方的法律效力中是不太一样的，例如西方婚前可协议子女抚养权、赡养费给付等等，但这些在我国法律中却是无效的。一份婚前协议的法律效力具体是怎样的，还要视具体协议内容而定。

婚前协议书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的。例如一般协议书内容会约定家务分工、生活费该付多少、自由处分金等，甚至也有人约定，如果另一半外遇就要罚多少钱等。

假使协议内容涉及“离婚”，例如在契约中规定“双方中若有一方外遇或家庭暴力就要无条件离婚”，或是离婚后的赡养费给付与子女监护权归谁，法官通常会判定无效。

若是经由上述流程，这份契约当然是具有相当的法律效力，但是它并没有直接强制执行的效力。

这是大家要特别注意的！其实，准新人们也不必为了是否签订一纸婚前协议书而烦恼不已。婚前协议书能让双方在基本问题上有最基本的保障，可是更重要的是，小两口在进入婚姻之际，双方应该都要用心共同经营婚姻生活。若是真的生活不下去，俩人都能有好聚好散的心态才能好好解决后续问题。这样的心态应该比婚前协议更为重要！

一些另类“婚前协议”，协议中并没有婚前财产公证等普通条款，取而代之的是谁做饭、谁喂狗、夜不归宿要交“空床费”等另类条款。相关法律专家指出，对于包含方方面面的另类“婚前协议”，有些明显不符合法律上的公平原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但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涉及财产等方面的约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如“丈夫夜不归宿，支付‘空床费’给妻子”、“婚后男方每月上缴部分工资的生活费以供家用，违反则受财政惩罚”等，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受法律保护的。

目前也已有男女双方离婚后，一方依照“婚前协议”得到赔偿或因“婚前协议”引起双方矛盾的事例。因此，新人们最好在签订这种另类“婚前协议”时先考虑清楚，不可把这种另类“婚前协议”当成儿戏。

协议书有法律效应的篇二

离婚协议书法律效应

【1】什么是离婚协议书？

所谓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扶养及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而不能口头约定。而且，夫妻双方当事人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经法院或者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的认可，方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2】离婚协议书有效吗？

离婚协议书是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之一。未达成离婚协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部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是不予受理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就是有效的呢？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 1、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4、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3】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呢？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因此，基本的离婚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以及债务处理四项。具体来说，按照一般的司法实践，离婚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 3、共同财产的分割(要在协议书后面附清单)；
- 4、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 5、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 6、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 7、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 8、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 9、双方当事人的签名；
- 10、离婚协议书签订的时间。

【4】婚内离婚协议的效力如何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

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

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

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5】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

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虽然具有复合性，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但解除婚姻关系却是协议的基础目的，其他内容具有附随性，基础目的有无达致影响着附随内容的效力，在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附随内容不生效力。

在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形下，夫妻之间共有财产的协议是不生效力的。

就子女抚养而言，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法律角度而言，夫妻是同居一起的，因此，无须解决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所支付的抚养费亦为夫妻共有财产，而夫妻共有财产是无法划分各人的份额或哪个部分属于哪个共有人所有，故也无法明确是哪一个人支付的抚养费。

所以，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未生效之前，分割财产和子女抚养部分也是不生效的。

协议书有法律效应的篇三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_____

物业名称：_____

甲方(业主大会)

组织名称： _____

业主委员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物业区域《业主公约》的约定，甲方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选聘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物业名称）实施本物业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管理区域概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_____

物业类型： _____

座落位置： _____

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_____

第二条 具体物业构成明细及所配置的共用设备设施明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1. 物业共用部分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分具体包括：房屋的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体、梁柱、楼盖等)，非承重结构的分户墙外墙面，屋盖、屋面、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电梯井、垃圾通道、污水管、雨水管、楼道灯、避雷装置、_____。

2.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具体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_____。

3. 市政共用设施(不属市政部门管理的)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水池、井、停车场、路灯_____。

4.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5.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公厕、_____。

6. 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

7. 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的管理。

8. 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9.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10. 物业项目使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十条 停车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3. 车位权属系业主的，应按露天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元/个·月标准或按占地面积(包括公摊面积)_____元/平方米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与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协议》，明确双方在停车位使用及管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二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会所属全体业主或开发建设单位所有，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使用会所，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使用费：

第十三条 乙方经营管理会所，可按_____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乙方经营配套商业设施，可按_____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乙方经营管理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按_____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停车场，会所及其他共用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如：设置商业广告招牌)，应当征得甲方相关业主的同意，所得收益扣除乙方管理服务成本和佣金后剩余部分的本金和利息归全体业主所有，可根据业主公约的规定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业主委托，提供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按其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
6. 代表本业主参加因物业管理活动发生的诉讼；
7.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8. 监督乙方实施物业服务的其他行为；
10.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2) 规划设计资料；
 - (3)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4)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5)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协助乙方督促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依约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4. 听取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协调业主、使用人与乙方的关系；

5. 负责本物业区域内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续筹;
6.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7. 协助乙方对业主和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8. 协调、配合乙方共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的权利:

2. 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6. 对欠费业主停止约定服务或进行法律诉讼, 直至其履行交费义务。
7. 根据甲方授权, 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 并以有效方式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9. 根据甲方授权,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违约业主的姓名及其违约情节;
10.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 履行合同、提供物业服务;
12. 不得在处理物业管理事务的活动中侵犯业主的合法权益;

13.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相关资料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物业管理用房

第十九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用房_____平方米(含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位于_____，_____住宿用房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其他用房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产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

第七章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及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甲方作出续聘或选聘的决定，在甲方与续聘或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 物业项目因拆迁等原因灭失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物业服务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决定解除合同的；

4. 二分之一业主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物业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

第二十三条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本物业小区正常的生活秩序，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支付费用。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损害，达不到使用功能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并由乙方按多收费用的3倍标准给予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管理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物业服务质量”约定的，由乙方按以下标准赔偿损失：

2. _____ □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交纳物业服务费的，应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以下条件所致的损害，可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服务或物业价值的贬损；

2. 因物业本身固有的瑕疵造成的损害；

4.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供热、供冷、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障碍和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效力及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可监督本合同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选择以下_____方式解决：

1.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___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同等法

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协议书有法律效应的篇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 (1) 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 (2) 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 (3) 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 (4) 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 (5) 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 (7) 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 (8) 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 (9) 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 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 (2) 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其法律文件的起草；
- (3) 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 (4) 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 (5) 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 (6) 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 (7) 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 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 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 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 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 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 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 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 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 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7) 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 其他委托事项。

3. 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 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 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 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 (4) 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 (5) 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 (6) 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 (7) 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 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 (1) 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 (2) 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 (3) 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 (4) 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 (5) 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 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 (1) 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 (3) 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5) 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 (6) 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 (1) 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 (2) 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 (3) 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 (4) 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 (5) 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 (6) 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7. 重大项目参与专项法律服务

- (1) 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 (2) 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3) 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 (4) 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 (5) 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关商务调查；
- (6) 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8. 公司解散与清算专项法律服务

- (1) 提供公司股份结算与清算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

纠纷案例；

(2) 提供有关公司结算与清算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 分析结算与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 协助制定公司因解散和注销进行清算的具体实施方案；

(5) 为投资者进行结算与清算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6) 为投资者起草、审查、修改解散、注销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7) 协助办理公司解散、注销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8) 协助处理公司解散、注销中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甲方安排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 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元人民币。

2. 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

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 _____;开户名称: _____;帐号: _____。

3. 如果委托事项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

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 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

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 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0. 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1.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承担。

12. 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8.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10.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十、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协议书有法律效应的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乌兰察布市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乌政办字[20xx]118号）通知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指定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聘用乙方指定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二、聘用期限为20xx年十一月三日至20xx年十一月三日；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咨询；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经济合同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代理甲方参与经济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

4、为甲方辖区内单位、个人提供法律知识宣传、咨询、代书等；

5、为甲方人员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6、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四、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

1、乙方参与法律事务，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2、保守在从事法律顾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不得利用在从事法律顾问工作中知悉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未经甲方授权和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五、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六、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2、如涉及诉讼、调解、仲裁及复杂合同的起草，由双方具体协商费用

3、如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中涉及交通、文印、差旅等实际支出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备存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协议书有法律效应的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为 ， 特委托乙方作为其法律顾问， 为其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之委托，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 双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 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并指派_____ 律师为具体承办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三、 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它重大纠纷_____次；

四、 代理参加民事、 经济、 行政诉讼和仲裁；

五、 参加经济项目谈判， 提供咨询服务， 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六、 提供与甲方生产、 经营、 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七、 就业务生产、 经营、 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 提供法律建议；

八、协助甲方有关部门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_____次；

九、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它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书等；

十、受甲方的委托出具律师函_____次及无限次电话咨询。

甲方就上述（四）、（五）、（九）项委托乙方，仍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法律顾问服务方式

甲方预约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事先与乙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通过下列方式联系乙方：

法律顾问承办律师： _____ 律师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承办律师如遇出差、出庭或者其他紧急事件，暂时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可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与相关费用的约定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年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甲方每一年向乙方付费，即本合同履行之日起当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法律顾问费。

三、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四）、（五）（九）项的服务以及需异地出差的，双方需另签订委托合同，甲方需另行支付的律师费可享受相当优惠。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时，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提供法律服务所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通讯费、查档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之责任

一、甲方委托事项必须真实、合法，并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方便；

二、乙方必须认真办理甲方的委托事项，保守在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对外信息，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生效条件及解约条件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在签订确认书后本合同得以顺延一年。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间，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相当于两个月法律顾问费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_____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 月_ 日